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借款。
- 财务资助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将根据卓然集成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
- 财务资助期限：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卓然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卓然集成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卓然集成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卓然集成5%股权，公司为卓然集成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其他股东不参与卓然集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卓然集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承接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建造工作，卓然集成产品产能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极大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卓然集成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借款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向卓然集成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协议将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卓然集成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签署，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卓然集成给付。

公司向卓然集成提供借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卓然集成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在时代和行业的双重机遇下，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高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在手订单充裕。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发展战略，于 2020 年 4 月在岱山设立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依托绿色石化基地的战略规划，打造和建设具有一定行业前瞻性的石化装备制造基地和配套高端产业基地。卓然集成项目建成后，在尚未实现全部产能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来补足项目运营资金缺口；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基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日常经营所需占用的营运资本也将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卓然集成提供借款，有利于补充卓然集成的流动资金，为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减少本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借款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卓然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卓然集成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8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
-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 资产总额 | 2,461,187,564.79 |
| 负债总额 | 2,200,379,379.52 |
| 资产净额 | 260,808,185.27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6,349,238.54 |
| 净利润 | -48,112,038.17 |

10、卓然集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卓然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卓然集成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卓然集成5%股权，公司为卓然集成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其他股东不参与卓然集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卓然集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承接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建造工作，卓然集成产品产能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极大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卓然集成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卓然集成提供了16,758.86万元借款，此部分项借款尚未到期。上述借款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将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卓然集成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签署。

1. 借款对象：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 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55%）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 借款期限：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4. 借款资金占用费：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5.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卓然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

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卓然集成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卓然集成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卓然集成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卓然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借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6,75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